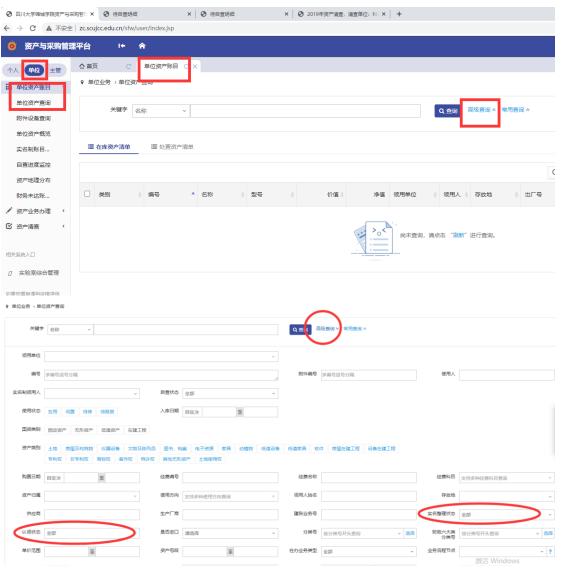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2020 年 资产清查工作的操作手册

1. 处理未实名或待认领的资产

操作步骤:"单位资产账目"或"单位资产查询"——"高级查询"——选择"实名整理状态"或"认领状态"查询。如图所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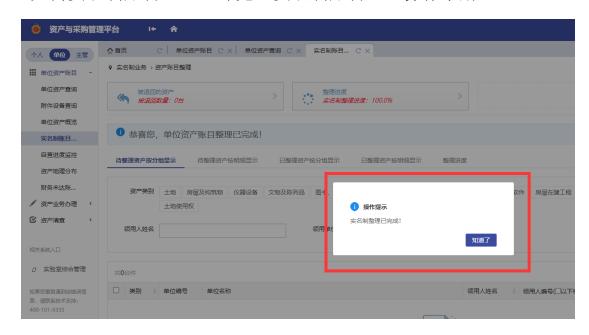
资产管理员:

- (1) 对"未实名的资产"重新分配给领用人;
- (2) 对"待认领的资产"通知领用人认领。

"单位资产账目"或"单位资产查询"模块可以自定义条件查询单位内资产。

2. 实名制账目整理

单位业务——"实名制账目整理",显示状态为"已完成"。如何实名制账目整理,详见"实名制账目整理操作手册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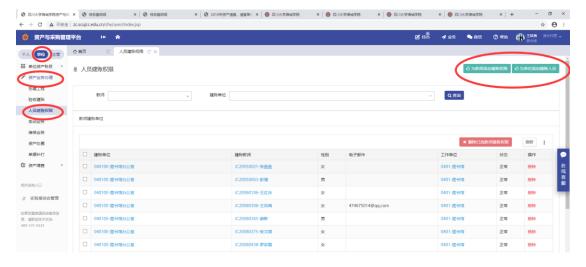


3. 分配建账权限给领用人

人员建账权限:可由资产管理员添加或教师个人自行申请。

(1) 资产管理员

操作步骤:单位业务——资产业务办理——人员建账权限——选择"为教师添加权限"或"为单位添加建账人员"。如图所示:



(2) 个人申请

自行申请单位建账权限的操作步骤:个人——验收建账——选择"更多业务"的建账权限——选择单位,并填写理由——提交申请。



4. 自查进度监控

可以查看本单位内资产自查进度。如图所示:



资产管理员:通知"未自查"的领用人自查资产,明确存放地和资产状态。

5. 资产清查

在盘点工作中,各单位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如实反映资产 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不得瞒报虚报,保证达到盘点工作的覆盖 面和深度,全面彻底、不留死角,做到不漏、不重、不虚。

盘点工作采用直接实物盘点和以账对物的方式,工作小组以四 川大学锦城学院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的资产账目为依据,对资产进 行实地盘点并逐项核对,如实登记资产情况和相关信息。具体办法 如下:

(1) 查使用人

明确各资产的使用人,落实资产管理和使用责任。如资产使用人发生变动,须及时在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变更使用人。

资产使用人作为资产的日常管理人员,对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负有责任。资产使用人须履行资产日常管理职责,并定期进行资产自查。使用的资产发生维修维护、调拨、报废事项时,使用人须及时提出申请;发生遗失、损坏事项时,使用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对于无明确使用人或共用的资产,自查小组可暂定资产管理员 或其他负责人为使用人,在工作小组抽查阶段作为重点抽查对象, 并在今后工作中逐步明确使用人。

(2) 查数量

依据资产账目逐件核对、落实,做到账物相符。

有账无物(盘亏)资产,要查明资产去向。确认资产已遗失的,使用单位要查明遗失原因、遗失责任人等情况,并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,按照领导小组意见进行赔偿等处理;

有物无账(盘盈)资产(含接受捐赠资产)要做好登记,并及时到财务处补办入账手续;

已调出资产,资产平台中的使用单位须与现实际使用单位补办调拨手续:

转借到学校其他单位使用的,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,应 由本单位经手人负责索回或办理调拨手续。

(3) 查状态

确认资产使用状态,注明在用、闲置、损坏待修、已回收未销 账、遗失等状态。对于已回收未销账的资产,如实在资产与采购管 理平台里申报;对于已达到资产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、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根据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。

(4) 查标签卡片

对已入账资产的标签粘贴、卡片存档情况进行核查,对于缺失 损坏的,要及时到资产办或采购单位办理补领手续,盘点结束后保 证每台/件仪器设备、家具、软件都有标签。

(5) 查存放地点

由于机构调整和人员流动等原因,资产账目登记的存放地点可能有所变动,各单位必须负责查清资产去向,准确登记存放地点,及时在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里变更存放地。

6. 处理办法

(1) 资产变动

若领用人发生变更,资产管理员通知老师办理领用人变更业务; 若资产平台的存放地与实际存放地不一样,资产管理员通知老师 办理修改存放地;

若资产所属单位(或科室)发生变更,资产管理员办理资产调拨 业务,明确归属单位、领用人和存放地。

(2) 无法使用的资产

请资产管理员通知领用人申请报废手续。上交《技术鉴定报告》。

(3) 找不到残值的资产

请资产管理员通知领用人申请报失手续。**上交《情况说明》以及《责任认定书》。**(无格式要求)

(4) 未粘贴标签的资产

资产管理员提供未粘贴标签的资产名单——资产办或采购单位 打印资产标签——使用单位负责粘贴资产标签。

(5) 有物无账的物质

资产管理员按要求提交《有物无账登记表》,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 办理资产验收、入账手续。

若为捐赠物质,资产管理员按捐赠方式办理入账手续;若为学校 统一分配的物质,**资产管理员**联系物质发放单位,并办理资产调拨或 资产调剂手续。

- (6)上交《2020年资产明细汇总统计表》或《2020年资产自查报告》。
 - 7. 资产办打印《2020 年资产盘点结果表》,反馈给各单位确认。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财务处 2020 年 10 月 30 日